

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随着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年来的快速发展，技术人员队伍的不断扩张，原有办公面积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的需要。为整合公司资源，提升企业形象及影响力，提高工作人员办公效率，拟新购置土地用于总部基地的建设。

201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购买位于南京中新科技岛（江心洲）相关土地。

由于公司近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南京市国土资源局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购买地块位于南京中新科技岛（江心洲），约43亩；地块具体位于北环路（气象局）以南，夹江大桥以北，葡园路以东，北环路规划30米宽，葡园路规划56米宽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。

以上均以国土资源部门相关文件为准。

2、拟购买地块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3、由于公司近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土地购置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南京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进行公开“招、拍、挂”，公司中标后可获得购买资格；本次土地购置存在未中标无法获得购买资格的风险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预计本次土地总购置费用不超过6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该地块尚未进行“招、拍、挂”，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购买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购买的土地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